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電訊與新加坡電信的合併建議

## A. 引言

大東電報局與新加坡電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雙方正積極商議香港電訊與新加坡電信擬進行合併一事。大東電報局集團與新加坡政府經已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我們簡述有關的合併建議。

## B. 規管要求

2. 香港對電訊服務持牌機構並無實施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這既是持區政府的政策，並符合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若香港電訊與新加坡電信就合併一事達成協議，我們會考慮合併細節，以確保香港電訊集團所持有的電訊及廣播牌照可繼續在新的合併架構下受到有效的監管。

3. 目前香港電訊集團持有數個電訊及廣播牌照，包括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文簡稱「固網服務」）牌照、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節目服務（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香港電訊集團屬下的持牌機構均須以令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滿意的方式，全面符合和類牌照條款及條件，包括履行它們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受到有關限制。

4. 在電訊方面，由於我們並無對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因此政府的主要工作，是藉着我們的規管制度在市場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及確保合併機構遵從有關規定。由於香港電訊在本地固定電訊服務市場、某些尚未全面開放競爭的國際直撥電話服務路線（例如國內、菲律賓及印尼）及剛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放的對外電訊設施市場均佔有優勢，因此香港電訊在營運有關服務時受到較嚴格的規管（例如價格管制），及必須遵守全面服務責任，為全港提供基本電話服務。

5. 各類電訊牌照的牌照條件，均無訂立持牌公司股權變更必須事先取得電訊局長同意的規定。香港電訊 CSL 有限公司持有兩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只規定其就出售控股公司股權給予通知，而這項規定亦已在較近期批予該公司的個人通訊服務牌照內刪除。不過，電訊牌照規定如合併涉及牌照轉讓，則必須取得電訊局長同

意。就固網服務牌照而言，在固定網絡的公共基本電話服務市場佔優的持牌機構，如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持牌機構在組成該網絡的資產中的 15%，必須事先取得電訊局長同意（第 4.2 條款）。不過，如擬議合併只涉及控股公司的股權變更，則有關轉讓牌照或出讓資產等條款並不適用。

6. 在廣播方面，香港電訊集團亦持有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的節目服務牌照。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所訂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喪失資格人士」的規定，有關機構可能須要事先取得當局批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擬備《廣播條例草案》時（當局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該條例草案，並會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討論），已建議取消及放寬這方面的若干限制，例如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取消限制「不合資格的表決控權人」（主要指不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的人）必須事先獲得批准方可獲取本地收費電視牌照超過 2% 表決權控制的規定。

### **C. 促進競爭的電訊市場**

7. 為確保規管制度可促進業內的競爭，並防止在市場上佔優勢的電訊機構濫用其優勢，一向是政府關注的重要事項。雖然擬議合併涉及香港及新加坡的佔優營辦商，但我們的主要工作是確保有關的規管制度可有效監察各持牌機構的活動，及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防止佔優的營辦商作出反競爭行為。

8. 為此，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政策檢討完成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可加強防止持牌機構作出反競爭行為的主要條文包括：

- 以新訂的第 7K 至 7N 條加強競爭保障措施，這些新條文旨在綜合有關促進公平競爭的權力，及將固網服務牌照現時賦予電訊局長的權力訂明於主要法例內；
- 以新訂的第 36C 條把罰款額提高至合理水平，及以新訂第 39A 條容許感到受委屈的人提出民事訴訟。我們建議授權電訊局長在確定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電訊條例》或其規例的規定或電訊局長所發出的指令時，向違規持牌機構施加罰款。此外，電訊局長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將增至 100 萬元。若電訊局長認為罰款額不足夠，可向原訟法庭

申請施加不超逾持牌機構於違規期間在有關電訊市場所得營業額 10%的罰款額或 1,000 萬元，以較高者為準。條例草案亦容許因持牌機構作出反競爭行為而感到受委屈的人士循民事程序提出索償；及

- 以新訂第 6B 條訂立措施，以促進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機構之間的競爭。條例草案內的一項新訂條文授權電訊局長發出有關對外電訊服務的書面指令，規定持牌機構不得作出意圖令到或可引致電訊市場競爭情況被扭曲的行為。該條文旨在針對業內稱「單向分帳率式迴避」及國際分帳率制度中“Whipsawing”（一種不當的議價行為）的情況<sup>1</sup>。

9. 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是加強促進競爭的規管制度所必需的。我們希望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獲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

## **D. 未來路向**

10. 我們將會在獲悉香港電訊與新加坡電信的擬議合併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後，予以審慎考慮。合併後的機構必須符合訂立已久及具高透明度的規管規定。鑑於香港電訊在電訊市場的某些環節佔有優勢，我們亦必須確保該公司繼續按其牌照履行所有義務，包括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為全港各區提供基本電訊服務，並繼續為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及提供有關網絡互連和樽頸設施的接達安排，後者對繼續確保本港逐步開放的電訊市場存在公平競爭，非常重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

---

1 舉例說，與尚未開放及未引入競爭的海外市場的電訊服務營辦商聯營的香港持牌機構跟於海外營辦商作出安排，從香港發出的電話服務會按一般的國際分帳比率制度傳送，而由香港接收的電話服務將透過國際專線分銷方法傳送，以避開國際分帳比率制度，令到香港向外支付費用淨額龐大，有損香港的整體利益，這種情況稱為「單向分帳率式迴避」。“Whipsawing”（一種不當的議價行為）是指在海外市場享有專營權的營辦商在香港數間持牌機構之間進行的不當議價行為，把向香港繳付的費用比率壓至最低。這種情況會令外地向香港繳付的費用減少，有損香港的整體利益。